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 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前稱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70)

有關根據新股東協議授出 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之 可能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3頁。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	· 函件	8
附錄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附錄	- 一般資料	2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空調」 指空調;

「有關活動」 指 開發、製造、生產、進口、分銷、銷售及營銷該等產品;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

關(其中包括)自願公佈有關認購合資公司15%股份及根據新股東協議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之可能主要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有

關延遲寄發本通函之公佈;

「阿幣」 指 阿根廷比索,阿根廷法定貨幣;

「阿根廷」 指 阿根廷共和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該等交易而言,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市或中國深圳

市之銀行於年中按規定或法定要求毋須休業之日子;

「交割」 指 根據新認購協議擬發行及認購TCL新股份;

「交割條件」 指 TCL交割條件及交易對手方交割條件;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即交付TCL Netherlands之參

考日資產負債表當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惟倘有關交付於該當月份之第25日或之後作出,則交割日期將為下一月份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或TCL Netherlands與交易對手

方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

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指

「競爭」

(i)不透過經營公司,而於阿根廷就該等產品從事之任何 有關開發、製造、生產、推銷授權之申請、持有及維持、 進口、特許授權、發市、推廣、銷售、營銷及分銷之活 動,其中TCL Netherlands及其關聯公司須使用合理商業 力量,預防任何經由TCL Netherlands之關聯公司以批發 形式在阿根廷境外分銷並載有「TCL」品牌之該等產品, 被轉售往阿根廷境內及交付予境內顧客;(ii)成立或收購 並參與於阿根廷活躍經營及涉及阿根廷有關活動之商業 實體;及(iii)給予諮詢及/或代表該等涉及阿根廷有關 活動之商業實體;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就該等交易而言,個人或與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一同管有 或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百分之五十(50%)以上之 票數,或委任在法律實體之管治機關中至少半數以上成 員之權利,又或實益擁有涉及個人對實體之管理及政策 作出指示或安排作出指示之權力(不論透過擁有投票權 益或其他方式);

「交易對手方|

指 RVF、Sontec、RV Tech及JWG;

「交易對手方交割條 件」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新認購協議」標題下「交 易對手方交割條件|一段中所界定之涵義;

「正式賬面淨值」

指 交易對手方與TCL Netherlands所協定,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所釐定(視乎情況而定)於截至交割日期之賬面淨值;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OB]

指 「裝運港船上交貨」,其按國際商會頒佈之國際貿易術語 解釋通則所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初步投資固定回報」 指 (i) TCL Netherlands根據新認購協議就其所持有之合資公司股份而已支付之金額;(ii) TCL Netherlands就任何於未來進行之進一步權益增加(包括就認繳股本及額外繳足股本)而已向合資公司支付之金額;及(iii) 任何進賬額或儲備轉化為資本,加上複合年回報率8%(回報不包括自股息或其他現金或實物分派,或自股本削減所產生之付款,或合資公司以其他方式向TCL Netherlands作出之付款)之金額此三項之總和;

「合資公司」 指 RVF及Sontec;

「JWG」 指 JWG S.A., 一間於阿根廷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新認購協議日期為Sontec之唯一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 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根據新授權協議載有由TCL Netherlands授權之商標,並自TCL Netherlands或其關聯公司採購及並非以家用或消費電器及電子產品之CKD(全散裝件)、SKD(半散裝件)或以CBU(完全組裝)方式製造之家用或消費電器及電子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新股東協議」標題下「禁 *售*」一段中所界定之涵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賬面淨值」 指 經營公司之股東權益(即總資產減總負債)總額;

TCL Netherlands (作為授權方)與RVF (作為被授權方)於 「新授權協議」 指 交割日期訂立之商標授權協議; 「新股東協議」 指 TCL Netherlands、RV控股公司與合資公司於交割日期訂 立之股東協議; 「新認購協議」 TCL Netherlands與交易對手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 指 日(交易時間後)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TCL Netherlands 須於交割日期按認購價認購TCL新股份; $\lceil \text{ODM} \mid$ 指 原設計製造; OEM | 原設備製造; 指 「舊授權協議」 指 TCL Argentina (作為授權方)與RVF (作為被授權方)擬 根據舊認購協議於交割日期訂立之商標授權協議,其因 終止協議而不會訂立; 「舊股東協議」 TCL Argentina、RV控股公司與合資公司擬根據舊認購 指 協議於交割日期訂立之股東協議,其因終止協議而不會 訂立; 「舊認購協議」 TCL Argentina與交易對手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 指 日(香港時間)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已被終止協議終止; 「經營公司」 指 RVF、Sontec及Megasat S.A.(一間於阿根廷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唯一股東為Sontec);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 「中國」 指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於參考日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示之賬面淨值;

「初步賬面淨值」

指

「該等產品」

指 家用或消費電器及電子產品,包括配件、成品及半成品, 及當中之任何組件及零件;

「參考日資產負債表」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合資公司經審核綜合(在 Sontec之情況)資產負債表,其須於並已於交割條件履行 (或獲豁免)後編製並交付予TCL Netherlands;

「重組」

指 交易對手方於原定之交割日期前根據舊認購協議實行之 重組工作,其致使RV Tech成為RVF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唯一股東,及JWG成為Sontec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唯一股 東(另一方面Sontec直接持有Megasat之100%已發行股 份);有關重組工作於簽訂新認購協議之日期前已經完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VF]

指 Radio Victoria Fueguina S.A., 一間於阿根廷成立之有限 公司;

「RV集團」

指 經營公司、RV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

「RV控股公司」

指 RV Tech及JWG;

「RV控股公司 認購期權 |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新股東協議」標題下「RV 控股公司認購期權 | 一段中所界定之涵義;

RV Tech

指 RV TECH S.A.,一間於阿根廷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新 認購協議日期為RVF之唯一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 之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變成之有關其他 面值金額)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ontec] 指 Sontec S.A.,一間於阿根廷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具有本蛹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新認購協議」標題下「認 「認購價」 指 購價 | 一段中所界定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所界定涵義之實體,「該等附 屬公司 | 將予相應界定; TCL Argentina 指 TCL Argent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根據 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TCL認購期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一節「新股東協議 | 標題下「TCL 認購期權 |一段中所界定之涵義; 「TCL集團公司」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 指 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 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集團」 TCL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 指 以及可能不時成為TCL集團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 任何實體,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TCL Netherlands 指 TCL Netherlands B.V., 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及存 續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新股份」 根據新認購協議向TCL Netherlands發行之RVF及Sontec 指 各自之有關數目股份,致使在緊隨交割日期後,TCL Netherlands及RV Tech將分別擁有RVF已發行股份之15% 及85%,及TCL Netherlands及JWG將分別擁有Sontec已發 行股份之15%及85%;

釋 義

「TCL認沽期權」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新股東協議」標題下「TCL 指

認沽期權」一段中所界定之涵義;

「終止協議」 TCL Argentina與交易對手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指

(交易時間後)(於訂立新認購協議前)訂立之終止協議,

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即時終止舊認購協議;

新認購協議、新股東協議及新授權協議,以及根據有關 「該等交易」 指

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電視機」 指 電視機;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王成先生

閆曉林先生

王軼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黄旭斌先生

張志偉先生

劉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曾憲章博士

王一江教授

劉紹基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有關根據新股東協議授出 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之 可能主要交易

引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新認購協議,(2)根據新股東協議授出 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及(3)新授權協議。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新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緊隨訂立終止協議後,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 Netherlands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與交易對手方訂立新認購協議。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TCL Netherlands;及

(ii) 交易對手方

認購股份: TCL新股份

認購價: 正式賬面淨值乘以15%再除以85%(「認購價」)

認購價由TCL Netherlands與合資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計及(其中包括)(i)合資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合資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後釐定。

認購價之支付方式: 認購價須以美元支付,方式如下:

- (i) 於交割時須支付初步賬面淨值之50%乘以15%再除 以85%之款額;
- (ii) 於交割日期起計九十(90)日內須支付初步賬面淨值 之25%乘以15%再除以85%之款額;
- (iii) 倘認購價高於上述根據第(i)及(ii)段所作付款之總和,認購價之餘額須於交割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 日內支付,惟倘根據正式賬面淨值,認購價高於 三千萬(30,000,000)美元:
 - (a) 認購價上限須定於三千萬(30,000,000)美元; 及
 - (b) RV控股公司及TCL Netherlands均須採取對 TCL Netherlands及交易對手方而言為經濟中立之必要企業及/或履約措施,以落實上述目的;

(iv) 倘認購價低於上述根據第(i)及(ii)段所作付款之總和, 合資公司須將多付款額退還予TCL Netherlands。

TCL交割條件:

TCL Netherlands就交割所須履行之義務,須視乎下列條件(「TCL交割條件」)是否已履行(或獲TCL Netherlands 豁免):

- (a) 交易對手方於新認購協議內所作之陳述及保證, 於截至交割日期為止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 及正確;
- (b) 不會有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將予提起之法律程序,為可限制或禁止該等交易或使其受到嚴重阻延;
- (c) 不會有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將予制定、訂立、頒布 或實施之法律或法令,為可妨礙交割完成、禁止該 等交易落實或具有使其變成違法之效力;
- (d) RV控股公司之控制權並無變動;及
- (e) 初步賬面淨值不得低於100,000,000美元或高於 132,000,000美元(附註1)。

交易對手方交割條件: 交易對手方就交割所須履行之義務,須視乎下列條件(「交 易對手方交割條件」)是否已履行(或獲交易對手方豁免):

- (a) TCL Netherlands於新認購協議內所作之陳述及保證,於截至交割日期為止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
- (b) 不會有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將予提起之法律程序,為可限制或禁止該等交易或使其受到嚴重阻延;

- (c) 不會有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將予制定、訂立、頒布 或實施之法律或法令,為可禁止該等交易落實或 具有使其變成違法之效力;
- (d) TCL Netherlands之控制權並無變動;
- (e) 由新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阿幣兑美元 之匯價不會貶值超過20%;及
- (f) TCL Netherlands已開始向根據阿根廷相關法例而要 求其作出登記之阿根廷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登記。

交割:

於交割日期,除了其他事項外,交易對手方與TCL Netherlands須訂立新股東協議,以及RVF與TCL Netherlands須訂立新授權協議。

緊隨交割後:(i) TCL Netherlands及RV Tech將分別擁有RVF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5%及85%;及(ii) TCL Netherlands及JWG將分別擁有Sontec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5%及85%。

附註1: 作為其中一項TCL交割條件,初步賬面淨值之範圍乃參考合資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所示之賬面淨值而定,而根據有關管理賬目,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105,000,000美元。該範圍之下限計及阿幣兑美元之潛在進一步貶值預測(及其對經營公司之業務之負面影響),另一方面,該範圍之上限計及阿幣兑美元之可能升值及經營公司之業務增長。誠如於交割條件履行(或獲豁免)後交付予TCL Netherlands之參考日資產負債表中顯示,經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初步賬面淨值為121,916,562美元,處於100,000,000美元至132,000,000美元之範圍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交割」標題下各段。

新股東協議

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交割日期

訂約方: (i) TCL Netherlands;及

(ii) 交易對手方

合資公司之

董事會組成:

各合資公司個別組成之董事會,須由六名主要董事組成, 其中兩名主要董事須由TCL Netherlands委任。

業務節圍:

經營公司須持續於阿根廷經營有關活動。

此外,經營公司須繼續從事其於交割日期前所經營之業務,而於阿根廷製造及透過大眾零售渠道分銷「TCL」品牌手提電話。

TCL認購期權:

- (a) RV控股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向TCL Netherlands 銷售或促使合資公司向TCL Netherlands發行(視乎 情況而定)有關數目之股份(「TCL可兑付股份」), 有關數目尚待TCL Netherlands決定,其最高為各合 資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TCL認購期權」),其中 TCL Netherlands將擁有酌情權行使TCL認購期權, 以購買或取得TCL可兑付股份。
- (b) TCL認購期權可於交割日期起計八(8)年內,由TCL Netherlands行使。
- (c) TCL Netherlands就TCL可兑付股份而將向RV控股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支付之價格,須以TCL可兑付股份之賬面淨值為基礎計算,而有關賬面淨值須依據合資公司於緊接TCL認購期權行使日期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批核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計算(附註2)。

TCL認沽期權:

- (a) RV控股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於TCL認沽期權 (「TCL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向TCL Netherlands購 買及取得所有(及不少於所有)由TCL Netherlands 擁有之股份(「TCL可沽售股份」)。
- (b) TCL認沽期權可於交割日期後兩(2)週年起至第八(8) 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由TCL Netherlands行使。
- (c) RV控股公司就可沽售股份而將向TCL Netherlands 支付之價格,須為TCL可沽售股份之賬面淨值,而有關賬面淨值須依據合資公司於緊接TCL認沽期權 行使日期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批核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計算(附註2)。

RV控股公司 認購期權:

- (a) TCL Netherlands不可撤回地承諾,向RV控股公司 銷售所有(但不得少於所有)於合資公司之TCL Netherlands股份(「RV控股公司可兑付股份」),其 中RV控股公司將擁有酌情權行使有關認購期權, 以購買或取得RV控股公司可兑付股份(「RV控股公 司認購期權」)。
- (b) 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僅可於(i)交割日期後第四(4) 週 年 起 計 一 百 八 十(180)日 內 , 或(ii) TCL Netherlands於合資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跌至低於5% 之日起計六十(60)日內,由RV控股公司行使。
- (c) 倘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按第(b)(i)段之情況予以行使,RV控股公司就RV控股公司可兑付股份而將向TCL Netherlands支付之價格,須為(i) RV控股公司可兑付股份之賬面淨值(其須依據合資公司於緊接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行使日期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批核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計算);及(ii)初步投資固定回報兩者中之較高者。
- (d) 倘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按第(b)(ii)段之情況予以行使,RV控股公司就RV控股公司可兑付股份而將向TCL Netherlands支付之價格,須為(i) RV控股公司可兑付股份之賬面淨值(其須依據合資公司於緊接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行使日期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批核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計算);及(ii)合資公司之核數師將予釐定之RV控股公司可兑付股份公平市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償付能力:

RV控股公司及TCL Netherlands各自申述、保證及/或承諾,RV控股公司及TCL Netherlands (視乎情況而定)一直維持償付能力,彼等須促使彼等各自之股東不會將其所持之RV控股公司或TCL Netherlands (視乎情況而定)股份質押,且彼等不得進入清算、解散或清盤程序。RV控股公司及TCL Netherlands均須維持存續地位。

禁售:

於交割日期後首八(8)年,除非獲其他合資公司股東於事前以書面同意,否則:

- (a) 合資公司股東不得轉讓其所持之任何合資公司股份,惟合資公司股東可將其所持之全部或部分合資公司股份轉讓予其關聯公司;及
- (b) 合資公司股東不得對控制權作出任何變動。

該交割日期後八(8)年之期效消失後:

- (i) 倘涉及TCL Netherlands之控制權發生變動,任何一間RV控股公司均將有權購買所有於合資公司之TCL Netherlands股份(「禁售權」),而有關股份之價格,須為依據合資公司於緊接控制權發生變動日期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批核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計算之賬面淨值;或
- (ii) 倘涉及任何一間RV控股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動, TCL Netherlands將有權向RV控股公司或RV控股公 司之股東出售其所有於合資公司之股份,而有關 股份之價格,須為(i)依據合資公司於緊接控制權發 生變動日期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批核及經審核年 度財務報表計算之賬面淨值;及(ii)合資公司之核 數師將予釐定之上述股份公平市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禁止競爭:

- (a) 在新授權協議或新股東協議維持生效期間,RV控股公司、RV控股公司之股東及TCL Netherlands(在所有情況下亦包括彼等之關聯公司)自身不得,並須確保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第三方直接或間接經營有關活動及/或進行任何行動,而導致與經營公司構成競爭。
- (b) 受新授權協議所規限,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須透 過經營公司,而於阿根廷以「TCL」品牌(或未來可 能取而代之的任何其他品牌)之名義從事涉及該等 產品之有關活動,惟TCL及其關聯公司將有權透過 OEM/ODM形式,於阿根廷以其他品牌之名義銷 售該等產品。

優先參與權:

倘TCL Netherlands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有意於秘魯共和國及哥倫比亞共和國營銷及分銷「TCL」品牌之該等產品,RV控股公司或RV控股公司之股東將擁有與TCL Netherlands或其關聯公司優先參與有關業務之權利。

為免生疑問,一旦TCL Netherlands根據新股東協議之條款行使TCL認沽期權或RV控股公司根據新股東協議之條款行使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TCL Netherlands將轉讓其擁有之所有合資公司股份予RV控股公司,而TCL Netherlands將不再為任何一間合資公司之股東,且TCL認購期權在該等情況下將不可再行使。

附註2: 並無就TCL認購期權或TCL認沽期權之行使價設定調整機制,以反映合資公司於緊接作出行使前之財政年度之結算日後的財務狀況變動(如有)。然而,根據新股東協議,TCL Netherlands將有權為合資公司委聘一名財務總監,以負責管理合資公司之財務事宜,包括庫務、管理賬目、報告審核、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控制等;TCL Netherlands將能夠取得合資公司之最新財務資料。由於TCL認購期權及TCL認沽期權之行使酌情權均歸TCL Netherlands所有,故倘TCL Netherlands決定行使有關期權,有關期權實際上可於足夠接近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時間(於取得上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後)行使,以減低TCL Netherlands因財務狀況顯著變動而產生之任何風險。

新授權協議

新授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交割日期

訂約方: (i) TCL Netherlands;及

(ii) RVF

授出授權: TCL Netherlands向RVF授出一項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

轉授之授權(惟RVF將有權向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 Sontec將有權向其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轉授除外),以於阿

根廷就該等產品使用載有「TCL |字樣之若干商標。

年期: 新授權協議將於交割日期起五十(50)年維持生效,除非

其根據新授權協議之條款被提前終止。

代價: RVF須就相關之授權產品,向TCL Netherlands支付FOB

價格之2%作為每年之專利權費。

專利權費乃參考本公司所訂立且性質相若之協議所訂明

之專利權費釐定。

關於根據新授權協議授權之商標之擁有權,TCL Netherlands作為新授權協議之授權方,其並非所涉商標之擁有人。所涉商標之註冊擁有人為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公司並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其向TCL Netherlands特意授權有關商標之目的為讓TCL Netherlands轉授該當商標予於阿根廷之RVF。

本公司之承諾

於交割日期訂立新股東協議後,本公司將與交易對手方訂立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將向交易對手方承諾(i)促使其關聯公司履行償付能力義務、禁止競爭義務及禁售義務;及(ii)履行禁止競爭義務及禁售義務。

交割

於簽訂新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之本公司公佈後,所有TCL交割條件已獲TCL Netherlands達成或豁免,所有交易對手方交割條件亦已獲交易對手方達成或豁免,而根據新認購協議之條款,交割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交割日期,根據新認購協議之條款:

- (i) RVF及Sontec各自向TCL Netherlands發行TCL新股份,致使在緊隨配發及發行TCL新股份後,TCL Netherlands及RV Tech分別擁有RVF已發行股份之15%及85%,及TCL Netherlands及JWG分別擁有Sontec已發行股份之15%及85%;
- (ii) TCL Netherlands向合資公司支付10,757,343.70美元之款項,作為認購價之部分付款;
- (iii) 交易對手方與TCL Netherlands訂立新股東協議;
- (iv) RVF與TCL Netherlands訂立新授權協議;及
- (v) 本公司訂立上文「本公司之承諾」一段所述之承諾書。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RVF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Sontec (與其附屬公司Megasat綜合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合資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其乃按照阿根廷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與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同):

			Son	itec
	RV	VF	(與Megasat	t綜合入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至	九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阿幣	阿幣	阿幣	阿幣
除税前淨利潤	1,350,043,865	163,327,271	255,255,614	12,987,209
除税後淨利潤	1,289,255,089	145,351,044	255,194,614	11,046,110
所 1九 1久 (于 1刊 1档	1,269,233,069	145,551,044	233,194,014	11,040,110
				Sontec
				(與Megasat
			RVF	綜合入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Л	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 ,	(經審核)	(經審核)
			阿幣	阿幣
			Prij Trij	मि जि
資產淨值		1,	656,050,069	460,095,223

根據阿根廷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存貨應按現值計值(例如,就零售或生產而言,現值為重置或再生產成本)。在進行存貨之會計處理時,基本上只有在未能客觀地釐定存貨之現值時,才會特別應用成本模型。持有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反之,根據與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大致相同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例外項目(如農業資產)以公平值入賬外,存貨一般以成本模型計量。根據阿根廷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進行之存貨重估會導致RVF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Sontec(與Megasat綜合入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產生持有收益,並因此使彼等各自之利潤率增加。

以下載列RVF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RVF所提供之Sontec (與其附屬公司Megasat綜合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當中按照與本公司所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大致相同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對賬,以供説明之用:

除税前淨利潤除稅後淨利潤

			501	itee
	R	VF	(與Megasa	t綜合入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至	九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	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阿幣	阿幣	阿幣	阿幣
1,	079,660,540	178,884,017	221,829,537	30,281,632
1,	036,534,369	162,302,006	220,654,805	35,737,340

Sontec (與Megasat RVF 綜合入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Sontec

資產淨值 1,700,531,286 449,425,230

誠如上表所述,合資公司之除税前及除税後淨利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錄得顯著按年減少。在向經營公司之管理層及其核數師查詢後,並據交易對手方所 告知以及根據本公司於阿根廷委聘之合資格核數公司對經營公司所進行之財務盡職 審查,本公司得悉,全部三間經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 後淨利潤包含以下偶然產生之一次性非經常收益項目:

RVF於截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淨利潤包含一次性溢利約阿幣1,071,568,000元,當中包括:

- (i) 或然項目撥備之特別會計撥回約阿幣218.553,000元;
- (ii) 就火災意外收取收入損失保險補償約阿幣191,770,000元;及
- (iii) 財務及資產持有業績之收益(產生自(其中包括)對沖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 約阿幣661.245,000元。

Sontec (與其附屬公司Megasat綜合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淨利潤包含一次性溢利約阿幣134.541.000元,當中包括:

- (1) 就Sontec之賬目而言:
 - (i) 或然項目撥備之特別會計撥回約阿幣32,791,000元;及
 - (ii) 財務及資產持有業績之收益(產生自(其中包括)對沖不交收遠期外匯 合約)約阿幣22,250,000元;及
- (2) 就Megasat之賬目而言:
 - (i) 或然項目撥備之特別會計撥回約阿幣20.568,000元;及
 - (ii) 財務及資產持有業績之收益(產生自(其中包括)對沖不交收遠期外匯 合約)約阿幣58,932,000元。

釐定認購價上限

認購價之上限(即30,000,000美元)於訂立舊認購協議前已予設定。於評估是次合資機會時,本公司曾考慮各項關聯風險,其中包括阿幣兑美元匯率、阿根廷本地市場之通脹風險以及阿根廷未來持續實施現行的保護關稅政策所存在之不確定性。鑒於有關風險,本集團對阿根廷電視機市場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認為有需要就本集團之總投資額設定上限,以控制投資風險。

認購價上限為30,000,000美元,其參考經營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但於TCL Argentina 作出投資前之估計賬面淨值而定。於釐定上限時,有關方亦已考慮設立合理緩衝,以計及阿幣兑美元之可能升值。重組涉及經營公司於重組當時分拆若干非關連業務及資產,包括房地產(辦公室樓宇、倉庫大樓及工廠大廈)、農業業務及於其他非從事電器業務之公司之少數投資權益。因此,經營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之估計賬面淨值乃從本公司當時所得之經營公司財務資料中,撇除與該等非關連業務及資產有關之財務資料計算。

就訂立新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認為並無需要調整新認購協議之上限,理由是(i)有關上限僅反映本集團在考慮該等交易所提供之投資機遇、合資公司之業務前景及該等交易所帶來之利益後,就認購合資公司之股份而願意作出之承諾;(ii)已就阿幣兑美元匯率之任何波動可能性預留緩衝;及(iii)已就經營公司可能進行之業務擴張進一步預留緩衝。因此,於新認購協議採納之上限維持不變。

成立合資企業及進行根據終止協議及新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成立合資企業於阿根廷進行經營之理由

阿根廷為拉丁美洲最大市場之一,其電子消費產品及家用電器業具龐大增長潛力。 阿根廷作為南美洲之重要市場,對其鄰近國家如智利共和國、秘魯共和國及哥倫比 亞共和國有若干程度之品牌影響力。本公司將目標指向提升其於阿根廷之知名度及 擴大市場份額,以於短期內增加其於南美洲市場之地位。

由於阿根廷實施貿易保護主義,外國電子消費產品及家用電器品牌須繳付大額稅務徵費,因此,與本地品牌相比,外國品牌所佔市場份額相對較小。於訂立舊認購協議前,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策略夥伴於阿根廷進行業務經營,並無在地成立任何本集團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有關安排妨礙本集團於阿根廷之業務參與及潛在增長,並因此限制本集團於掌握阿根廷市場潛在增長之能力。

藉訂立舊認購協議,本集團已改變其於阿根廷市場之參與模式,由相對被動之 策略夥伴身分,變成於合資公司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有關安排增加本集團於阿根廷 市場之知名度,讓本集團更直接地享有當中之潛在增長利益。

訂立終止協議及新認購協議之理由

於訂立舊認購協議後,但在舊認購協議項下擬發生之交割日期前及訂立舊股東協議及舊授權協議前,本公司改變其業務策略並成立TCL Netherlands作為其投資海外市場之投資工具。誠如其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積極探討發展海外市場之可行性,尤其是南美洲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阿根廷、巴西及智利)。過往,該等海外經營公司分散於本集團不同實體,缺乏一個中央投資控股平台。本公司認為,利用一個單一投資控股實體對本公司之海外投資進行中央管理將有利其業務管理。

考慮到荷蘭政府與全球多個國家之政府就有關合資公司派付股息之預扣稅優惠 訂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本公司相信,利用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其於 有關國家之業務之投資控股實體,將使該等業務能享有荷蘭之稅務條約優惠(包括阿 根廷),其從稅務角度而言將對本集團有利。

因此,本公司已進一步檢討透過(i)終止舊認購協議;及(ii)以TCL Netherlands與交易對手方訂立一份條款與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相若的新協議之方式,對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結構調整之可行性。

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訂立終止協議及新認購協議,本集團將能夠以相對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重組其於合資公司之投資,且有關安排將更能配合本集團於國際市場之戰略發展。

就此,董事相信,終止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新認購協議、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

本集團透過TCL Netherlands按認購價認購TCL新股份。有關認購以內部資源撥付 且預期並無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財政年度的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在根據新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購事宜完成後,該等合資公司將被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於合資公司財務報表之應佔權益以及合資公司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因而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因此,在根據新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購事宜完成後,(i)本集團之綜合收益將不會受到影響;(ii)合資公司作為聯營公司,其任何溢利/虧損將按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由本集團分佔;及(iii)除營運資金將一方面因本集團支付向合資公司之注資(即認購價,其上限金額已定於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相當於合資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5%)而有所減少,但由於本集團另一方面將就合資公司錄得同等金額之聯營公司利息,故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將不會受到影響。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新認購協議及新授權協議所涉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新認購協議及新授權協議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行使由TCL Netherlands根據新股東協議所授出之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之酌情權不在TCL Netherlands,故在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方面,其將被界定為假設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已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由於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各自之行使價於授出當日未能決定,故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一事將至少被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刊登公佈、寄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來獲得股東批准,前提是(a)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取有關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及(b)有關股東書面批准乃由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而言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易對手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股東於新認購協議、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或禁售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或禁售權,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批准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而獲得一名直接持有1,224,181,63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獲取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2.48%)之控股股東

T.C.L.實業所給予之股東書面批准,就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而毋須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不會為獲取股東批准以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或禁售權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有關RV TECH、JWG及合資公司之資料

RV Tech及JWG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RVF及Sontec均於阿根廷從事電子消費產品及家用電器之生產及分銷,其產品包括電視機、音響、空調、冰箱、手提電話、平板電腦、微波爐及電子配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 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之相關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包括新認購協議、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若有需要就有關目的舉行股東大會,董事建議股東就批准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額外資料

務請 閣下亦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1. 本集團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以比較數表列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 狀況之資料,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之 年度賬目內之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連同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0至223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5至度之年報第103至207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5至199頁。敬請亦分別透過下列超連結參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0/LTN201804201617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9/LTN20170419743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8/LTN20160418500_C.pdf

2. 債務聲明

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計息貸款合共約1,459,887,000港元,包括:

- (i) 無抵押銀行貸款約806,609,000港元;
- (ii)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652,909,000港元;及
- (iii) 應付融資租賃約369,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已訂約但未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 之資本承擔約807,525,000港元及275,76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重組及保養之預計負債為500.069.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期貸款及其他借貸、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之任何未償還債務。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 任何重大改變。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周詳查詢並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額度以及該等交易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二零一八年作為體育大年,預計冬奧會、世界盃、亞運會將為行業帶來新的銷售增長動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宣佈巴西著名球星內馬爾(Neymar Jr.)簽約成為TCL全球品牌大使。未來,TCL將與內馬爾聯手開展一系列創新營銷活動,此次合作將助力TCL品牌在歐洲、北美、南美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深度開拓,進一步提高TCL的體育營銷實力,深化其國際化、年輕化的品牌形象。

本集團未來一年將以「產品領先、技術創新、用戶黏性、渠道變革、卓越運營、全球經營」為戰略主題,增強中國業務競爭力,積極拓展海外重點市場,建立智能製造和工業互聯網能力,落實T+3供應鏈經營模式變革。

與此同時,堅持推動「雙+」和國際化雙輪驅動轉型,不斷加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提升盈利能力及實現可持續增長。

- 一、繼續落實「雙+」戰略轉型:以用戶為中心,構建基於平台運營的生態結構, 打造新的商業模式;優化軟件與硬件體驗,整合產品平台和運營平台,提 升用戶體驗和平台能力,拓展運營空間;積極佈局海外市場TV+業務。
- 二、持續推動國際化,強化及擴大全球分銷網絡:品牌為基礎,加強品牌投入,提升品牌形象;提升效率和結構轉型,建立健康穩定增長的經營模式;穩固和提升現有業務,聚焦重點市場突破,如北美、南美洲、歐洲、印度及俄羅斯等;重點專注品牌建設、產品、零售及全球人才,銳意提升核心競爭力。
- 三、提高核心競爭力及營運效率:持續加強研發投入,提升技術研發能力,保 持產品領先並維持產品多樣化;透過供應鏈垂直整合及推動智能自動化製 造,提升工業製造能力;業務與流程持續優化,提升運營效率,降低系統 成本,提升其生產效率,並改善整體毛利率,提升盈利能力。

5. 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之收購事項

TCL王牌電器 (惠州) 有限公司 (「TCL王牌」) 及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TCL新技術」) (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同意收購TCL商用信息科技 (惠州) 股份有限公司 (「商用信息科技」,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之100%股份權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793,020,340.79元,將以現金支付。於收購完成後,商用信息科技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商用信息科技是一家中國領先的智能商用信息科技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包括為公營及商營客戶提供包括軟件、內容、整體解決方案和智慧產品的一站式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 集團並無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一間公司之業務或其股本權益,而該公司之溢 利或資產對或將會對核數師報告或本公司其後刊發之賬目所載之數字作出重大貢獻。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			根據股本衍	佔本公司			
	所持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	益之相關股份	數目	已發行
		配偶					股本之概約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總計	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李東生	52,074,853	5,413,133	1,231,878	7,312,235	504,895	66,536,994	2.85%
王成	589,439	-	1,809,803	7,262,284	-	9,661,526	0.41%
王軼	1,831,792	-	1,050,785	5,509,395	-	8,391,972	0.36%
閆曉林	128,278	-	169,172	1,970,324	-	2,267,774	0.10%
黄旭斌	1,200,353	_	170,143	1,260,138	_	2,630,634	0.11%
張志偉	_	_	44,778	236,301	_	281,079	0.01%
劉弘	_	-	44,778	198,688	_	243,466	0.01%
羅凱栢	63,333	_	44,778	315,907	_	424,018	0.02%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30,000	_	44,778	315,907	-	390,685	0.02%
王一江	_	-	44,778	242,260	_	287,038	0.01%
劉紹基	_	-	44,778	236,301	_	281,079	0.01%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i) TCL集團公司(附註3)

		根據股本		佔TCL
		衍生工具		集團公司
		持有之		已發行
所持普通	股數目	相關股份		股本之
個人權益	企業權益	數目	總計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638,273,688	408,899,521	-	1,047,173,209	7.73%
599,500	_	-	599,500	0.004%
3,383,380	_	-	3,383,380	0.02%
	個人權益 638,273,688 599,500	638,273,688 408,899,521 599,500 –	衍生工具 持有之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行生工具 相關股份 數目638,273,688408,899,521- 599,500	行生工具 持有之 持有之 相關股份 個人權益 企業權益 數目 總計 638,273,688 408,899,521 - 1,047,173,209 599,500 - 599,500

(ii)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通力電子」)(附註5)

	擁有或被	視為擁有	權益之	根據股本符	<u> </u> 「生工具擁有	可或被視為	佔通力電子
所持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配偶個人					之概約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權益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總計	百分比
			(附註6)				(附註7)
李東生	633,691	22,775	107,736	1,214,852	178,868	2,157,922	0.80%
王成	6,964	-	3,023	33,463	-	43,450	0.02%
閆曉林	18,638	-	35,438	226,098	-	280,174	0.10%
黄旭斌	18,987	_	35,976	230,068	_	285,031	0.11%

(iii)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華顯光電」)(附註8)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佔華顯光電
			擁有或被		已發行
	擁有或被視為	擁有權益之	視為擁有		股本之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權益之相關		概約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附註9)
李東生	5,164,499	_	_	5,164,499	0.25%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董事授予之有限制股份及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歸屬。此外,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相關董事之 配偶之有限制股份包括在內。

-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即2,333,388,113股股份)計算。
- 3. TCL集團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4. 此百分比乃根據TCL集團公司所提供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 5. 通力電子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 6. 該等股份乃根據通力電子之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歸屬。此外,根據通力電子之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相關董事之配偶之獎勵股份包括在內。
- 7. 此百分比乃根據通力電子所提供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 268,420,200股)計算。
- 8. 華顯光電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 9. 此百分比乃根據華顯光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86,718,219股)計算。

除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二 一般資料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TCL集團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24,181,639	52.46%
樂視致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8,850,000	14.95%
樂融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前稱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4.95%
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4.95%
天津嘉睿匯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4.95%
天津盈瑞匯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4.95%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4.95%
Sun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4.95%
王鵬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4.95%
鄭甫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4.95%

附註:

- 1. TCL集團公司被視為透過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一間TCL集團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1,224,181,639股股份之權益。
-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即2,333,388,113股股份)計算。
- 3. 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 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僱員:
 - (a) 李東生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b) 王成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高級副總裁;
 - (c) 王軼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 (d) 閆曉林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 以及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及
 - (e) 黄旭斌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首席財務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 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附屬 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已刊發截至二零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 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赁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同或安 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7.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當中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 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訂立下列屬於或可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a) 由(i) TCL集團公司、(ii)寧波元亨聚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聚源」)、(iii)惠州市冠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惠州市冠聯」)、(iv) TCL王牌與(v)深圳TCL新技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CL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將其於商用信息科技之65%股權轉讓予TCL王牌,寧波聚源同意將其於商用信息科技之20%股權轉讓予TCL王牌及惠州市冠聯同意將其於商用信息科技之15%股權轉讓予深圳TCL新技術;
- (b) 新認購協議;
- (c) 終止協議;
- (d) 樂融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樂融致新」)、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與天津嘉睿匯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增資協議,據此,深圳TCL新技術同意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向樂融致新注資人民幣300,000,000元,而於完成後深圳TCL新技術於樂融致新之權益將約為2.71%;
- (e) 深圳TCL新技術與TCL科技產業園(深圳)有限公司(「TCL科技產業園」)於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深圳TCL新技術同意向TCL 科技產業園轉讓資產及業務,而TCL科技產業園同意收購資產及業務及承 擔負債,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328,964,988.18元;
- (f) TTE Corporation與TCL Ventures Inc.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海外認購協議,據此,TTE Corporation同意向海外投資基金注資15,000,000美元,佔海外投資基金之資本承擔總額約20%;

(g) 深圳TCL新技術、惠州市TCL愷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與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中國合夥協議,據此,深圳TCL新技術同意向中國投資基金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佔中國投資基金之資本承擔總額約19.9%;

- (h) 舊認購協議;
- (i) 本公司與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 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供股股份及進行若干有關供股 之安排(「供股股份」及「供股」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之公佈);
- (j) 本公司、TCL集團公司與深圳前海啟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啟航**」)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2017)主協 議、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及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
- (k)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TCL商標特許(2017 重續)主協議,據此,TCL集團已授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惟須受限於與TCL集團公司部份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的若干例外規定)、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之特許使用權,可於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所指定之地區製造、生產、銷售及分銷多媒體產品時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本集團亦有權(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使用「TCL」商標作為其業務名稱及於公司名稱獲普遍使用之一切業務申請中使用;
- (I) 本公司與前海啟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前海啟航合作(2017) 主協議,據此,前海啟航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生產需要,為本集團採購製 造及生產由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分銷的電子產品(包括 電視機、影音產品及商業用途顯示產品)所需之該等物品、物件、零件或 原材料;
- (m)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戰略合作(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據此,TCL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廣泛的研發服務;

(n) 由本公司、FFalc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FFalcon」)、深圳智達拓方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深圳樂享騰生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深圳市前海芬德投資有限公司、騰訊數碼 (深圳) 有限公司 (「騰訊數碼」) 及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雷鳥科技」)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增資協議,據此,騰訊數碼及FFalcon同意向雷鳥科技分別注資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增資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完成;

- (o) 本公司、TCL集團公司、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財務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若干存款服務、金融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及宣傳服務;
- (p) 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TCL海外電子」)與重慶樂視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重慶樂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訂立之保理合同,據此,重慶樂視已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向TCL海外電子提供保理服務;
- (q) 南昌滙海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與江西省廣播電視網絡傳輸有限公司於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江西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江西廣電網絡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
- (r) 本公司與重慶樂視訂立七份全部載有相同的主要條款之保理合同,當中四份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而另外三份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據此,重慶樂視已同意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向TCL海外電子提供保理服務。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7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蔡鳳儀女士。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之年 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節所述之重大合同;
- (d) 本通函;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 審核賬目日期起發行之每份通函之副本。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閆曉林先生、 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張志偉先生、劉弘先生;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劉紹基先生。